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永康區 鹽東段　小段 1340、1339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08年9月23日南院武民庭108新簡字第230號函。
囑託事項	勘測返還土地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9月26日 所字第90634號 108年9月26日 法囑土地字021100號
鑑測日期	108年11月4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依據司法機關人員指示測繪。

北

地號	編號	現況	面積	備註
1340	A	汽車	12.89	平方公尺
1339	B	汽車	0.07	平方公尺



原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周彥廷